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6日通过短信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出席现场（视频）会议董事10人，独立董事梁国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，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